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5135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诺特宝莱
NUO TE BAO LAI

申 请 人 雒冲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鼻湖渔场4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